

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94.03.09(93/6)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協助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且認真向學的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
 - (二)家中突遭變故，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；
- 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限本校化材系大學部學生，或化材系研究生家中突遭變故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。

三、捐贈金額及名額：

名額及金額由系獎學金委員會依當年捐贈金額開會討論，決議之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

- (一)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家中突遭變故，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，可隨時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第一次申請者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學業總成績平均成績，須超越前次申請學業成績。
- (二)若每次申請學業總成績平均均在 75 分以上者，不受前述五、(一)款限制。每次申請操行平均成績均須 80 分以上。

六、審查標準及程序：

由元智大學化材系獎學金委員會依上述相關規定審核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公告。

七、頒發名義：

為鼓勵善心人士捐款，本獎助學金頒發得以捐款人士之名義，或捐款人士要求之名義頒發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